中原区教育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《条例》简称）及省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而成。全文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六部分组成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2021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《办法》规定和《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<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要求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和平台建设，加大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力度，及时回应公众关切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一是全面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。教育概况、教师学生管理、财政预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，在规定时限内主动公开及时发布更新重点领域招生信息。二是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信息和其他相关工作。明确了局机关办公室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受理机构，并拟定了详细的受理程序，落实好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归档工作制度，加强工作规范，从而方便快捷为公众提供本单位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。三是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公开。及时发布教育系统疫情防控部署要求。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，我单位及时将最新疫情动态及时推送给广大师生和学生家长，让公众适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。宣传普及新冠肺炎防控知识，提升师生传染病防治意识和能力，培养师生养成科学佩戴口罩、勤洗手、保持合理社交距离等良好卫生习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98.794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5	1	0	0	0	0	6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1	0	0	0	0	0	1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5	0	0	0	0	0	5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1	0	0	0	0	0	1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1	0	0	0	0	1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6	1	0	0	0	0	7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一是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需进一步完善；二是各科室主动公开的责任意识及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完善公开工作制度。进一步规范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，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，依法依规推进公开工作。二是进一步做好专题学习培训。积极参加区政府召开的培训会，增强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重要性的认识，提高业务能力，确保政务公开的及时性和规范性三是加大公开力度。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单位严格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费处理办法》执行信息公开处理费收费情况。2021 年度，我局不存在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。

特此报告。